

石阡物價志

石阡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 石阡物价志

## 《石阡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陈炳前  
副 主 编：熊天明 李伟平 彭再义  
责任编辑：刘恩平  
资 料 员：胡朝彦 方 强 杨娅平 王艾平  
校 对：刘恩平 朱永清 吴 斌 胡芝贵  
摄 影：彭再义  
印 刷：贵阳市云岩区教学印刷厂

## 编 纂 说 明

价格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杠杆，涉及生产、流通、交换和消费各个领域，调节着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重要作用愈益被人们所认识，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日臻发展，价格这个杠杆更是受到重视。为全面、系统了解和认识石阡各个历史时期价格的变化情况，功过是非，给以后有关方面借鉴，特纂写《石阡县物价志》。纂写中，重史实，详今溯古，秉笔直书，历经四年修纂而成。

一、本志所取资料上限民国10年（1921年），下迄1991年，录编70年物价史，根据史实，纵写横纂，纵写时序，横写专业。全志共计七章、大事记、附录等，记述了各个时期的商品价格变化情况、新旧中国的物价比较、建国后的物价管理、价格补贴和物资奖售、物价监督检查、农本调查及机构沿革等的发展变化、不同特点。

二、史料依据。解放前的物价史实记载较少，资料贫乏，主要来源于王鼎臣老人日记，杨大恩《石阡乡土教材》和杜湘竹《还乡四十日印象记》及社会调查口碑材料等。解放后的资料记载较全面，物价记录、史实依据绝大部分尚存，内容较丰富，选材广泛，记述翔实。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及物价局等文书卷宗。

三、全志以志为主、图表兼并，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建国40余年来各个时期物价的管理办法、规定及方案、差比价的关系等的变动带来市场物价水平的变化、工农业生产以致全县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变化等情况。

四、计量、货币使用。解放前，按当时计量、货币单位使用，未作换算。解放后，计量单位统一使用公斤或克。解放初期一律用人民币计算。

五、除引文外，一律用语文体记述。

史用為貴載物志  
艱苦努力居人福

寫之於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日



石阡县副县长  
张先煥

地区物价局长  
罗克洲

石阡县政府顾问  
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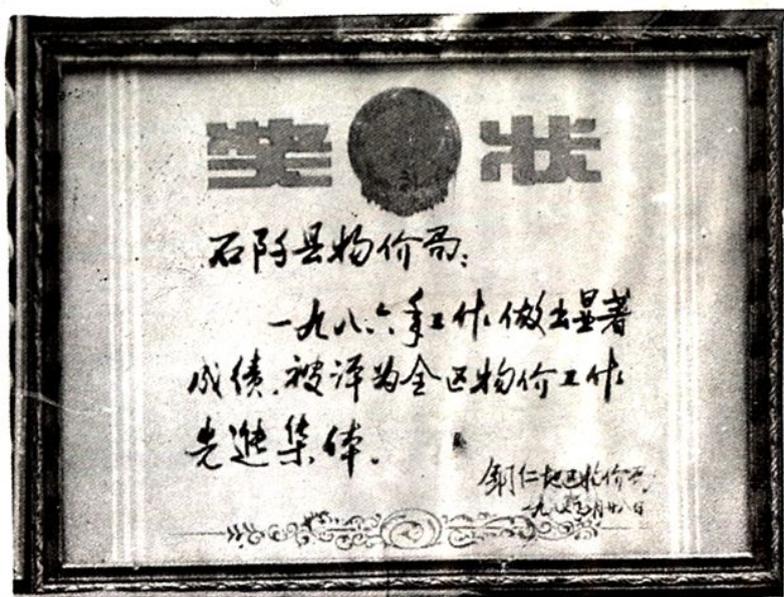
审志小组成员合影（姓名从左到右）

彭再义、杨沛伦、陈炳前、胡心毅、熊天明、刘恩平、杨君昌



石阡县物价局物检所职工合影

省地历年来的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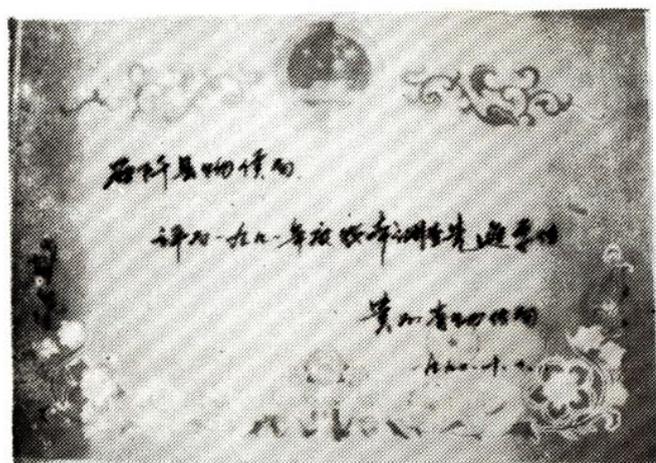












## 序 言 (一)

石阡第一部记述市场价格的志书《石阡物价志》，终于与世人见面了，这是我县物价战线的一件大喜事，谨作此序以贺之。

商品价格是一切处在商品经济中生活的人都离不开的，也是一切经济工作者都必须接触研究、把握好的。尤其在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增强综合国力的今天，价格及价格管理就更具有其特殊的作用。可以讲，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通过反映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之比的商品价格才能反映出它的实质内容和实际效果。因此，我们就要认真地去研究、认识“价格”这个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东西，在经济活动中运用好“价格”这个经济杠杆，发挥它促进经济发展，促进技术进步的作用。《石阡物价志》记述纵横七十年石阡市场价格变化和物价管理进步的历史，提供了七十年来不可多得的各种商品价格、收费标准、生产成本、物价管理诸多方面的详尽的数据资料和史实。我希望一切有志于石阡经济发展的志士仁人，特别是各级各部门的经济首脑、企业主管部门都要细致地去研究它，利用好它，以达到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使我们在商品经济的海洋中有效地运用商品价格这个杠杆更好地游泳，成功地达到理想的彼岸

副县长：胡心毅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 序 言 (二)

在工业迅猛腾飞，农业逐年增产，商业日趋活跃，科学异常发达，改革步步深化，国泰民安之际，为修志有利之机。借此，组精悍之力量，择有效之措施，查数百册之卷宗，载七十年之价史，经数年勤耕苦耘，洋洋二十万字，《石阡物价志》于今问世，县所注目。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货币名称。价格的主要职能是：货币表现的尺度，经济核算的工具，商品交换的手段，计划管理的杠杆。其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的地位 and 作用，都是十分明显的。

物价古今有之，古今重之。注重经济发展，物价稳定，致国家兴盛，官商拍掌而欢，百姓击壤而歌，兆太平盛世矣。反之，物价暴涨，经济萧条，生灵涂炭，民不聊生。

建国后，国家把物价稳定列入重要经济政策来布署，指出：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坚持整理收支，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力求收支平衡，供求平衡；坚持适当提高农村产品价格，推行薄利推销工业品政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原则；坚持在调价力度上要大部不动，个别调整，内外有别，分别作价的稳定物价工作方针。由于采取了稳定物价一系列措施，短短八年时间，从根本上结束了旧中国通货膨胀，人民饥寒交迫生活的历史。处处称颂共产党，人人热爱新中国，人心稳定，夜不闭户，社会平安，道不拾遗，到处呈现一片国强民富的景象。

一九五八年后，“五风一化”、“十年浩劫”期间，商品虽有一、二、三类之分，但有价无货的商品很多，尽管采取紧俏工业品换购农产品，刺激生产，也无法达到供求平衡。层层忙于政治斗争，制价权高度集中，长期冻结，生产无人过问，国民经济崩溃，价格工作出现失误，人民生活贫困，治国之策朝令夕改，举国上下民心憔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制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在这条路线的指引下，实行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随着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对调、放、管有机结合，经过治理整顿，抑制了一度出现的通货膨胀，基本上控制了物价总水平，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九十年代初，党中央指出：稳定经济首先要稳定物价，各种稳定经济的措施，要围绕着稳定物价进行，改革必须有利于稳定物价，稳定物价，是稳定经济的重点。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生产力不断发展，国民经济大幅度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物价相对稳定，国家的威望，民族的尊严，都誉满在世界的东方。

《石阡物价志》收集了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九一年的物价资料，计有七章十七节，加编纂说明、概述、大事记、附录、后记等主要内容。在整理七十年的物价资料中，五次评审，四易其稿。曾得到县政府、地区物价局、县志办领导同志的关心鼓励，县档案局、财政、商业、供销、金融、统计等部门的支持帮助，编纂人员日以继夜，兢兢业业，广征博采，八年勤奋笔耕，终竣出版成书。

《石阡物价志》追溯过去，记载了前人创造历史之价值，展望未来，启迪着后人造福之承继，更重要的是，为地方部门专志填补了空白，给今后价格考证、分析、预测搭起了承先启后的桥梁。随着社会的进步，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扩大，物价杠杆的作用，将越来越显著。

石阡县物价局局长 陈炳前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3 )
第一章 商品价格	( 11 )
第一节 民国时期价格	( 11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价格	( 12 )
第二章 价格管理	( 107 )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	( 107 )
第二节 工业品价格管理	( 112 )
第三节 建材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 116 )
第四节 烟、酒、食盐价格管理	( 119 )
第五节 饮食、服务、副食品价格管理	( 121 )
第六节 价格指数	( 126 )
第三章 商品比价	( 129 )
第一节 民国时期	( 129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130 )
第四章 价格监督检查	( 147 )
第一节 价格检查机构、人员	( 147 )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	( 148 )
第五章 农本调查	( 164 )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 164 )
第二节 农本调查主要指标	( 167 )
第六章 价格补贴与物资奖售	( 176 )
第一节 价格补贴	( 176 )
第二节 物价奖售	( 177 )
第七章 机构沿革	( 180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80 )
第二节 人员编制	( 180 )
附 录	( 183 )
后 记	( 192 )

# 概 述

石阡县位于贵州省东部，处于湘西丘陵向云贵高原过渡的梯级状大斜坡地带，武陵山脉之西南缘。地型复杂多样，以山地为主，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全县7区1镇，43个乡镇，面积2173平方公里。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农业县；到1991年底全县总人口达31.9万人。除汉族外，有侗、苗、仡佬、土家、蒙、回、彝、满、羌、瑶、壮、布依等18个少数民族，人口19.6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1.45%。

石阡建制较早，公元前219年设夜郎县，明永乐11年（1413年）置石阡府，民国3年（1914年）改置石阡县。各个时期市场物价受价值、供求、流通货币以及与此相联的社会制度、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发生不同的变化，反映着不同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

解放前，石阡因交通闭塞，流通不畅。米盐是当时各个时期市场交换的主要物品，市场物品价格主要受天灾、兵患等影响。民国26年（1937年）以前，市场物价较为平稳，社会经济缓慢发展。后抗日战争爆发，波及石阡，国民政府时局混乱，物价随之上涨。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发动反人民内战，政治腐败、经济衰退，市场物价如脱缰之野马，狂涨不已。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制定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实行物价稳定的政策。建立和健全物价管理机构，培养和充实物价队伍。石阡按照国家在各个时期的物价方针、政策，在保障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价格结构调整，理顺价格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制定和完善价格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价格管理进入法制轨道。随价格改革的深化，经济生活中一度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超越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按1988年党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正确决策，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整顿措施，控制了物价的上涨势头。后经济生活中又出现新的情况，物价工作不得不转向，为经济的搞活、振兴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建国后的40余年，石阡物价工作大体可分以下几个阶段：

1950年至1957年物价工作重点是稳定物价，并通过价格的调整，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实行产、运、销三者有利的价格政策；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有计划的提高农产品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等措施，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巩固工农联盟。

1958年至1978年，物价工作贯彻执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经济工作过分强调主观能动性，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后是3年的困难时期，当经济形势得到好转之时，遇上十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冻结物价的政策，机构散失，人员调离。物价方面不合理的问题越积越多。

1979年石阡进入了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物价工作遵照调放管结合的原则，开始价格体系的改革。1984年以前，以调为主，重点调整农产品价格，下放部分小商品和三类农副产品价格。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00705.6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工农业总产值达